

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障执法公平公正，维护统计调查对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行使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合法裁量。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实施处罚，不得抵触上位法规定。

(二) 综合裁量。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整改情况，做到过罚相当。

(三) 公平公正。对同类、同情节违法行为，适用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要基本一致。

(四)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坚持严格执法与普法教育并重，督促统计调查对象自觉守法。

第二章 裁量标准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标准如下：

（一）初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二年内因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再次出现上述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二年内因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经2次警告并责令改正后再次出现上述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标准如下：

（一）初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二年内因迟报统计资料经责令改正并警告后再次出现上述行为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二年内因迟报统计资料经2次责令改正并警告后再次出现上述行为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本裁量基准第六条违法行为，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1年内被责令改正4次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区分主要价值量指标、其他指标，结合违法数额比例、违法数额档次予以处罚：

（一）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比例10%以上30%以下：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0亿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比例 30%以上 60%以下，违法数额 2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10 亿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比例 60%以上 90%以下，违法数额 2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10 亿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比例 90%以上，违法数额 2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10亿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非主要价值量指标的违法处罚参照上述条款减轻执行。

第九条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按应填未填指标占比处罚：

（一）占比3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占比30%以上60%以下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占比60%以上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一)不如实答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答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严重影响相关正常工作开展,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以暴力、威胁方式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属于情节严重,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凭证、台账、调查表等资料的:

(一)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裁量规则

第十三条 本基准所称违法数额比例，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额绝对值的比率。违法数额为实际上报数额与应报数额差额的绝对值；应报数额为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报送的数额。单次检查涉及两个以上期别或指标差错依法应予以处罚的，按裁量档次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违法数额比例在 10% 以下或违法数额 200 万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二）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前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三）由于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活动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初次违法，违法数额比例 10% 以上 30% 以下，且违法数额 500 万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统计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

育。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不良影响的；
- （二）受有关部门或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当事人明确指认且干预违法事实被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反映违法行为线索、配合查清案件的；
- （四）对干预行为曾拒绝、抵制并留存记录，经查证属实的；
- （五）违法数额对地区或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小、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差错率较大，差错数额较小，对所在行政区域该指标汇总数据影响较小的；
- （二）单项指标出现差错的；
- （三）两项非重点检查指标出现差错的；
- （四）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违法数额对本地区、本部门统计数据影响较大；
- （二）统计指标长时间、大范围差错，均达到处罚标准的；
- （三）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二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生统计

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八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本基准对应的裁量幅度内适用较轻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裁量幅度内适用较重处罚；减轻处罚，是指在本基准对应裁量档次的下一个档次实施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基准所称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派驻山东的各级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二十条 本基准所称主要价值量指标，包括工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商品销售额、营业额、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其他指标指主要价值量指标以外的价值量指标和实物量指标。

第二十一条 国家统计局派驻山东的各级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在适用本基准裁量时，可综合考虑违法数额、违法比例及对相关汇总数据指标的影响程度进行裁量。

第二十二条 本基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最高一档处罚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基准由山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